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管科字〔2021〕19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鼓励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24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 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管办〔2020〕17号）、《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管政办〔2018〕11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及经营场所均在管城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

第三条 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请各类项目、后补助资金、研发平台的基本条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且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不予支持科技部门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予支持工信、发改部门除新建投资项目以外的的各类项目和补助，不予支持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企业自有资金研发投入部分依据上年度经税前加计扣除确定的研发费用数额,按照增量补助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

增量补助:企业上年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增长的,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的 15%予以补助;对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且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量部分的 2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未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且研发投入在 80 万元以上的企业,增量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企业申报奖励时需提供:

- 1、经税务部门认定的加计扣除中研发投入报表(两个年度)
- 2、纳入研发统计范围的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 3、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
- 4、申请奖励表
- 5、企业承诺书
- 6、营业执照及近两年审计报告

第五条 鼓励企业组建研发平台(机构),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 20 万元奖励。

企业申报奖励时需提供：

- 1、申请奖励表
- 2、经上级部门认定创新平台的证明材料
- 3、企业承诺书
- 4、营业执照等相关基础材料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全部奖励、补贴等，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在享受本实施办法中相关政策期间，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实施期间，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本细则作相应调整。原《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细则（试行）》（管科字〔2021〕5号）同时废止。